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市监食行罚〔2019〕69号

当事人：毛俊杰（长春市二道区沿河社区老年公寓）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5578564064B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滨河小区 616 栋

负责人：毛俊杰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 年 6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长春市二道区滨河小区 616 栋的长春市二道区沿河社区老年公寓进行现场检查，有食品留样专用冰箱，冰箱内无食品留样，违反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0732-0053 号），要求该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7032-0041 号），对违反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019 年 7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整个情况进行验收时，发现该单位食品留样专用冰箱内有蔬菜，冰箱内有 7 月 9 日食品留样未及时清理，现场未见 48 小时内食品留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并向当事人宣读了检查情况，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

意见。

经调查，该单位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开始进行食品留样工作直至2019年7月9日，2019年7月10日后因负责食品留样工作人员[REDACTED]休假，未能按照规定进行食品留样。该单位属于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该单位被负责人毛俊杰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0732-0053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0732-0041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毛俊杰（长春市二道区沿河社区老年公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毛俊杰（长春市二道区沿河社区老年公寓）《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毛俊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5. [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6. 负责人毛俊杰、食堂工作人员[REDACTED]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7. 食品留样记录本照片，证明当事人2019年6月18日

至 2019 年 7 月 9 日按照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按照程序规定，经领导批准，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市监听告字（2019）69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当事人毛俊杰（长春市二道区沿河社区老年公寓）违反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违反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7.9.2“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g。”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十二）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

管理责任；”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

2019年8月5日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决定对毛俊杰（长春市二道区沿河社区老年公寓）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一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0805）；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印章)

2019年8月6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